

# 宁波能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个人体感应器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7 日，宁波能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600 万个人体感应器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能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西店 18-29 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13381m<sup>2</sup>。主要建设有注塑机 20 台（2 台备用）、粉碎机 3 台、搅拌机 3 台、全自动贴片机 1 台、回流焊 1 台、波峰焊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450 万个人体感应器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能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人体感应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3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83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5 月竣工，并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能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人体感应器生产项目（先行）的已建成部分，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1) 生产设备有更新，环评内的半自动贴片机实际更新为全自动贴片机、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有所差异，详见设备清单表 2-2。2) 生产设备更新后，项目生产工艺中的浸锡未建设；3) 环评中人工补焊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实际通过

集气罩收集后与回流焊、波峰焊废气一同经过处理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回流焊、浸锡、波峰焊废气、人工补焊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粉碎搅拌和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超声波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本项目粉碎搅拌粉尘通过投料口加盖加帘封闭作业抑尘。

本项目浸锡工序未建设，故不产生浸锡废气。回流焊、波峰焊废气、人工补焊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边角料、废锡渣、废电路板、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宁海环卫统一处理。

#### （五）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 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2年06月19日~06月20日），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 2.废气

监测期间（2022年06月19日~06月20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速率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回流焊、波峰焊、手工补焊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2年06月19日~06月20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2年06月19日~06月20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企业已申领排污登记（编号：91330226058273749Q002Y）。经现场查验，宁波能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人体感应器生产项目（先行）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能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个人体感应器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陈益	宁波能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57419090
专家成员	王勤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无	13003742986
其他成员	张利	宁波市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588016075

宁波能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